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博安办〔2018〕44号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 “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五一”假期和汛期即将来临，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各级各部门要绷紧防范安全风险这根弦，切实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深入排查事故隐患，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完善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五一”节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7号）和《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当前及“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明电〔2018〕8号）要求，切实做好“五一”期间和

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增强政治意识，强化责任担当

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游客在朝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牢牢绷紧防范安全风险这根弦，增强政治意识、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将“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摆到突出位置，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工作实际，及时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认真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督促、指导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制定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强安全监管

各镇各部门要针对“五一”期间群众出行活动增多、车流增大，结合汛期高温多雨、易引发山体滑坡及泥石流的特点，切实加强道路交通、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加大道路、水上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风险管控。

要以大客流、大车流交通应急管理为重点，加强路面、重要关口、重要时段的巡查管控，加大对“三超一疲劳”和农用车非法载客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要强化江河湖泊、渡口渡船、旅游景区等重点水域的动态监管，严厉打击水上客运船舶无证经营和客运船舶超载、超员、超速、超区域航行等非法违法行为。各类交通运输企业要加强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对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技术性能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带病”运营。

（二）强化旅游安全监管。要真抓好“五一”期间各类景区景点、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旅游交通运输工具、大型游乐设施等高风险环节的隐患排查。各旅游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重点环节和部位的安全管理措施，严防事故发生。旅游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县域内各类旅游景点进行深入细致排查，督促企业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对“五一”期间举办的各类庆祝、游乐等大型活动，一律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密制定方案，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及时监控和疏导人流，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三）强化龙舟竞赛等民俗活动安全监管。深刻吸取4月21日广西桂林桃花江龙舟翻船重大事故教训，各镇（管委会）要将龙舟竞赛等民俗活动纳入群众性体育活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公安、文体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

谁负责”的责任要求，督促民俗活动举办方、场地出租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有效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配备有效的救生设施，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有效组织救援。

（四）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监管。深刻吸取4月24日清远英德市纵火案件教训，要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疏散通道未按要求设置等问题，结合当前气温升高、火灾易发的特点，组织力量对商场、KTV娱乐场所、“三小”场所、宾馆、饭店、网吧、医院、学校、人口居住密集区，以及各类出租房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按要求设置、是否保持畅通，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是否处于适用状态，建筑装修材料是否符合防火技术标准要求，对排查发现的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依法采取“三停”、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措施，切实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要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针对夏季高温和汛期特点，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突出危险化学品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的风险防控和专项检查，督促做好防雷、防高温、防火和防爆等工作，严防爆炸、泄漏事故发生。

（六）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针对汛期特点，对存在洪水、滑坡、垮塌和泥石流、起重机倾覆威胁的场所、部位开展安全检查，深入开展以起重机、脚手架等施工设备事故隐患为重点的排

查治理，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塔吊等大型机械抗风防滑措施，加强对隧道、桥梁、房屋、市政等重点建设项目深基坑、高大模板等为重点的安全专项检查，遇到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及时撤离人员和停止室外作业。

（七）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要把矿山安全度汛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尾矿坝、排水排渗等设施要进行全面检查，加强边坡、排土场及防排水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监控，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专人值守监控和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漫坝、溃坝、滑坡事故发生。

（八）强化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加强重点船舶、重点水域、重点航段的检查力度，突出强降雨、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以及禁渔休渔期间对渔港、停泊区的巡查，及时发布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严禁冒险作业。

此外，水务、电力、特种设备、农业机械、民爆物品等行业领域要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和实际，重点加强汛期和“五一”假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预报预警信息，一旦接到相关等级预报预警信息，要立即停产撤人，确保生产安全。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各镇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作为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举措，通过典型事故案例，广泛开展警示教育，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同时，要围绕全国第 17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要求，广泛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汛

期、雷雨天气，以及用电、用气、防火、旅游、道路交通安全、危险化学品使用等安全生产常识，普及群众性应急、自救、互救知识，切实提高民众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值班值守，落实应急管理

各镇各部门要做好“五一”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演练，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及时发布暴雨、雷电、大风等预警预报信息，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及提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准确、畅通。进一步规范值班值守的工作和要求，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严禁出现缺岗、脱岗现象。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要果断采取措施，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上报信息，及时控制险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县安委办将于4月28日组织7个督查组，对各镇（管委会）落实“五一”节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通报全县。

- 附件：1.“五一”节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督查安排表
- 2.博罗县“五一”和汛期安全生产督查表
- 3.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当前及“五一”假期安全
生产工作的通知
- 4.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五一”节和汛
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1

“五一”节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督查安排表

督查组序号	受检单位	督查组带队领导	联络员	联系电话
1	福田、园洲、石湾	林国阳	李永忠	13829956789
2	龙溪、龙华、长宁	钟旭光	段爱红	18927315195
3	横河、湖镇、 罗浮山管委会	陈 伟	陈品供	13322642733
4	观音阁、杨村、 杨侨	赖以荣	张小灵	13927311301
5	公庄、柏塘	曾玉生	叶利彪	13502232268
6	石坝、麻陂	李伯承	杨文炫	15917797674
7	罗阳、泰美	黎 超	黄永斌	1576861887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博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